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12 月 26 日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 (见附件), 其中概述 2006 年和 2007 年工作组的各项活动。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主席

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 (签名)



附件

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第 1566 (2004) 号决议。安理会根据该决议第 9 段设立了一个由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类武器和有关物资的更有效的程序，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
2.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10 段中，还请工作组考虑能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通过自愿捐款为其筹措经费，部分经费可来自恐怖组织及其成员和赞助者被没收的资产，并请工作组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3. 经安全理事会同意（见 S/2006/7），任命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奥斯瓦尔多·德里韦罗大使担任工作组主席。后来经安全理事会同意（见 S/2007/20），任命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大使担任工作组主席。
4. 工作组前一次报告（S/2005/789）指出，工作组在审议关于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的建议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因此认为工作组的工作宜侧重于其任务规定的另外两个专题：实际措施的适用范围，以及能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
5. 工作组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会议上确认，工作组撰写前次报告所依据的立场依然没变，所以不具备进而审议上述两个专题实质内容的条件。因此，工作组商定通过双边磋商继续接触。工作组还商定密切注意通过“联合国反恐战略”方面的发展变化，因为这一框架可以提供与工作组任务专题有关的要素。
6. 工作组经过双边磋商后确认，关于上述两个专题，工作组前次报告所载结论依然有效。因此，关于实际措施的适用范围，工作组回顾 2005 年报告第 34 段，工作组在该段指出，“由于种种原因，包括因为没有达成共识，目前未商定是否扩大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已经订立的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团体和实体的名单”。关于能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的问题，工作组回顾 2005 年报告第 32 段，工作组在该段中指出，“由于种种原因，解决关于设立一个国际一级的恐怖行为受害人补偿基金问题为时过早。工作组认识到帮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意义重大，但建议目前的最佳做法是鼓励各国自己确定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方式方法”。工作组还达成一项一般谅解，即在以后阶段将需要就这些专题进一步开展工作。